

中璽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4



2018

中期報告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5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1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王薇(主席，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獲委任)
李巍(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辭任)
徐紅偉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辭任)
黃詩樵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呂國威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冠豪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獲委任)
梁建海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獲委任)
莊文鴻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獲委任)
沈霄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辭任)
邱伯瑜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辭任)
鄭承熙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辭任)
王幹文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辭任)

公司秘書

陳增武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朱健明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莊文鴻(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獲委任)
黃冠豪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獲委任)
梁建海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獲委任)
邱伯瑜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辭任)
沈霄(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辭任)
鄭承熙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辭任)
王幹文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王薇(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獲委任)
黃冠豪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獲委任)
梁建海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獲委任)
莊文鴻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獲委任)
邱伯瑜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辭任)
沈霄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辭任)
鄭承熙(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辭任)
李巍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辭任)
王幹文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黃冠豪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獲委任)

王薇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獲委任)

莊文鴻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獲委任)

梁建海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獲委任)

邱伯瑜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辭任)

沈霄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辭任)

李巍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辭任)

鄭承熙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辭任)

王幹文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辭任)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510室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香港分行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3rd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公司網址

www.irasia.com/listco/hk/ascent/index.htm

股份代號

264

財務摘要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	-------------------------------	--

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業績

收入	34,626	38,887
毛利	17,674	17,450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8,869	8,277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8,869	8,282

業務表現比率

毛利率	51.0%	44.9%
流動比率	2.13	2.05
速動比率	1.27	1.12

股份資料

已發行股份(千股)	382,704	347,904
股份收市價(於期終日)	1.48港元	0.94港元
市值(千港元)	566,402	327,030
每股虧損	(2.32港仙)	(3.05港仙)
每股資產淨值	0.14港元	0.12港元

附註：

本集團不再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完成出售該業務。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經營分部之財務資料之可比金額經重列後相應呈列為已終止業務。

中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見附註4)
收入	4	34,626	38,887
銷售成本		(16,952)	(21,437)
毛利		17,674	17,450
其他收入及收益		239	225
銷售及分銷成本		(7,983)	(11,71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7,109)	(14,235)
融資成本		(40)	-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1,650)	-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5	(8,869)	(8,277)
所得稅開支	6	-	(5)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8,869)	(8,282)
已終止業務虧損	14	-	(2,3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8,869)	(10,621)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見附註4)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393)	859
— 已終止業務產生之其他全面收入	14	(13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393)	7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 全面收入總額	(9,262)	(9,8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8	(2.32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8	(3.05港仙)
— 基本及攤薄	8	(2.32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9	18,35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7	662
已付按金		791	1,226
		19,688	1,888
流動資產			
存貨		24,594	28,27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8,829	8,40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552	4,27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8
可收回稅項		234	2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166	44,507
		61,375	85,75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2,375	3,7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160	9,563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9	5,060	—
應付先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571	—
應付一間先前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5,590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7,206
應付一間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	5,590
應付稅項		43	—
		28,799	26,113
流動資產淨值		32,576	59,63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i>附註</i>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52,264	61,5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3,827	3,827
儲備		48,437	57,699
權益總額		52,264	61,52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外匯儲備	法定及 任意公積金	累計虧損	總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479	53,808	2,982	5,249	(14,859)	50,659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729	-	(10,621)	(9,89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3,479	53,808	3,711	5,249	(25,480)	40,76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827	77,760	3,774	5,249	(29,084)	61,526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393)	-	(8,869)	(9,26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3,827	77,760	3,381	5,249	(37,953)	52,26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602)	1,433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9,984)	34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365	3,3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21,221)	4,85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507	21,47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120)	311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166	26,636

* 包括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20,000,000港元。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之聯合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前最終控股公司著融環球有限公司轉讓本公司股本約60.09%予耀環有限公司(「耀環」，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耀環。於該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日期，完成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後(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聯合公告)，耀環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0.87%。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中期報告公司資料一欄內披露。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在編製該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預期反映於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會計政策變動

(a) 概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而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以下發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之影響連同會計政策變動詳情分別於附註3(b)及3(c)討論。

根據所選之過渡方法，本集團透過調整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權益結餘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如有)。比較資料不獲重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有關財務工具之會計處理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包括財務資產減值的計量及對沖會計。另一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要求的財務工具之確認與終止確認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作出實質變更。

(i) 分類和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財務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類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類別：持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財務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財務資產分類乃根據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特徵釐定。本集團已評估，先前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所有財務資產獲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其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的計量並無變動。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確認其他類別的財務資產。

(ii)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已產生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實體毋須再待虧損事件出現後方確認減值虧損。相反，實體必須按相關資產及事實和情況，確認和計量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虧損撥回造成重大影響，故並無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作出期初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該新準則設立一個單獨之收入確認框架。該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用金額描述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該金額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該等貨品及服務所收取之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透過五個步驟確認收入：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入相關之特定指引，且亦對收入相關之披露事項作出重大之質化與量化改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導致更多披露。然而，概不會對有關報告期間內所確認收入之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之影響

以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財務報表可能相關)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目前根據租賃之性質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並且對租賃安排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大幅影響出租人將其於租賃項下權利及義務入賬之方式。然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受可行權益方法之規限，承租人將按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之方法將所有租賃入賬，即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及測量日後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的租賃負債及確認相應之「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所產生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之租賃開支。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於此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賃期間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開支之時間。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為13,018,000港元，大部分須於報告日期後一年至五年內支付。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可能需隨即確認若干該等金額為租賃負債，並附帶相應使用權資產。經考慮可行權宜方法之適用性及就現時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期間已訂立或終止之任何租賃及貼現影響作出調整後，本集團將須進行更為詳細之分析以釐定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之新資產及負債之金額。

本集團預期不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日期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分銷皮具、時尚服飾、鞋履及皮革配飾零售業務。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人所審閱用於作出戰略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有兩個呈報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不同且所需之業務策略各有不同，故本集團獨立管理各分部。以下概述本集團各呈報分部之業務：

生產業務	—	製造及分銷皮具
零售業務	—	時尚服飾、鞋履及皮革配飾零售

分部間交易乃參考就同類訂單向外界人士收取之價格後定價。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評估分部表現所用之分部業績計量不包括中央收入及開支，因此該等收入及開支不會分配至營運分部。

因已終止業務而重列

本集團不再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完成出售該業務。下文所顯示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該分部資料之可比較金額經重列，以相應獨立呈列該經營分部為附註14所顯示之已終止業務。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生產業務		零售業務		總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外界客戶收入	21,635	24,740	12,991	14,147	34,626	38,887
分部間收入	2,212	2,519	-	-	2,212	2,519
呈報分部收入(附註(iii))	23,847	27,259	12,991	14,147	36,838	41,406
呈報分部虧損	(961)	(2,695)	(19)	(875)	(980)	(3,570)
分部間虧損對銷					473	98
利息收入					33	28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1,650)	-
未分配企業開支(附註(i))					(6,745)	(4,833)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8,869)	(8,277)
所得稅開支					-	(5)
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8,869)	(8,282)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生產業務 於		零售業務 於		總計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呈報分部資產	48,497	51,262	9,880	12,897	58,377	64,159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18,350	-
可收回稅項					234	284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3,578	22,607
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					524	589
					81,063	87,639
呈報分部負債	9,327	11,067	679	912	10,006	11,979
應付先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571	-
應付一間先前中介控股公司 款項					5,590	-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5,060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7,206
應付一間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	5,590
未分配企業負債(附註(iii))					572	1,338
					28,799	26,113

附註：

- (i) 該金額指未分配予營運分部之未分配企業開支，包括專業費用、董事酬金、員工成本、外匯虧損及其他總辦事處開支。
- (ii) 該金額指已收未分配按金以及應計總辦事處專業費用及員工成本。
- (iii) 來自生產業務及零售業務之收入於產品控制權已轉移予客戶之時間點確認。

5.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6,952	21,4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3	218
外匯虧損淨額	60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6,428	8,012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14,026	16,32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219	-
及計入下列各項：		
利息收入	33	28
外匯收益淨額	-	37
存貨撇減撥回淨額(計入銷售成本)	149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5
-----------	---	---

由於本集團於兩段期間持續錄得估計稅項虧損，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對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進行稅務審查。由於就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課稅年度之任何追索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依法失去時效，稅務局已向該等附屬公司發出金額為648,000港元之評估單／附加評估單，讓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課稅年度可供審查。管理層已就處理稅務審查向稅務專家尋求協助。該等附屬公司已對該等評估單／附加評估單正式提出反對。由於稅務審查有待資料搜集及與稅務局交換不同意見，故稅務審查之結果未能即時合理明確評定。然而，管理層已進行評估，且根據事實及情況，彼等認為上述附屬公司在計算過往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時，已妥為遵守適用稅務條例條文。因此，就該等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之香港利得稅計算方法而言，管理層已沿用過往年度所採納之相同基準，並認為毋須就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香港利得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計提任何額外撥備。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及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分別按本集團期間虧損8,86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621,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為8,86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282,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382,704,000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7,904,000股)計算得出。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已發行攤薄普通股，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

9.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額	18,235	—
商譽	115	—
	18,350	—

9.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期內，本集團與銀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銀禧」)及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合營企業協議，據此，本集團已認購東站畫廊(香港)有限公司(「合營企業公司」)30%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認購價為20,000,000港元。合營企業公司主要從事藝術品諮詢及買賣以及於香港經營一間畫廊。

於報告期末，應付合營企業公司款項5,06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每年6%計息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到期。該金額於報告期末後悉數償付。

於報告期末後，據附註16所披露，本集團已同意出售其於合營企業公司之全部股權。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9,809	9,163
減：減值虧損	(980)	(761)
	8,829	8,402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客戶一般可獲授30天至90天信貸期。於報告期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減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少於30天	2,768	2,588
31天至60天	5,270	3,670
61天至90天	459	609
91天至120天	93	799
121天至365天	120	529
超過365天	119	207
	8,829	8,402

11. 應付貿易賬款

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少於30天	1,732	2,706
31天至60天	17	499
61天至90天	109	71
91天至120天	80	49
121天至365天	161	122
超過365天	276	307
	2,375	3,754

12.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47,904,000	3,479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股份(附註)	34,800,000	34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382,704,000	3,827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之認購協議按每股0.705港元發行34,8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所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為24,300,000港元，其中348,000港元及23,952,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234,000港元)已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14.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本公司完成出售本公司於全資附屬公司Leisure Stat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Leisure集團」)之100%股權，該集團於中國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本集團於作出相關決定及完成出售Leisure集團後，此業務被重新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可比較資料之呈列方式已經重列，以便自持續經營業務獨立呈列已終止業務。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附註)	9,435
其他收入	10
開支	(11,784)
已終止業務除所得稅前虧損	(2,339)
所得稅開支	-
已終止業務虧損	(2,339)
已終止業務所產生之其他全面收入	(130)
已終止業務之全面收入總額	(2,469)

附註：其指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物業管理費收入。

14. 已終止業務(續)

(ii) 已終止業務之每股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基本及攤薄，來自已終止業務	不適用	(0.67仙)

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2,339,000港元及該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347,904,000股計算得出。

15. 關連人士交易

(a) 於本期間，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就辦公室物業支付租金開支予 陳煥文先生及曾秀蓮女士(附註)	390	390
支付予一間合營企業之利息開支	40	—

附註：陳煥文先生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曾秀蓮女士是陳煥文先生之妻子。

15.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期內之薪酬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042	1,083
離職後福利	9	42
	1,051	1,125

16.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本集團與銀禧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銀禧已同意收購且本集團已同意出售合營企業公司30%已發行股本(如附註9所提及)，現金代價為18,00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期，已經完成出售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8,887,000港元減少約11.0%至約34,626,000港元。毛利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450,000港元微增約1.3%至約17,674,000港元。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4.9%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1.0%。毛利上升之原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繼續消耗滯銷存貨，而非採購新存貨。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5,000港元微增6.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9,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717,000港元減少約31.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983,000港元，主要由於香港三間零售店結業，令員工成本及租金成本減少。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235,000港元增加約20.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109,000港元，主要由於在報告期間與企業活動及全面收購有關之間接成本以及法律及專業成本上漲所致。

本集團不再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完成出售該業務。該業務之經營業績呈列為已終止業務，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金額約為2,339,000港元。

綜上所述，本集團於報告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8,86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62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虧損為2.32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5港仙)。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兩個業務分部一生產及零售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約62.5%（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3.6%）及約37.5%（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6.4%）。

生產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生產業務分部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740,000港元減少12.6%至約21,635,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香港、中國及海外市場之需求減少所致。

就地區而言，歐洲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437,000港元增加約16.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482,000港元。美國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741,000港元減少約5.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369,000港元。香港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19,000港元減少約8.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63,000港元。中國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06,000港元微增約1.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24,000港元。除該等主要市場外，澳洲、日本、加拿大、印度、韓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其他國家之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337,000港元減少約43.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697,000港元。

就產品類別而言，皮帶銷售額減少約16.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0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510,000港元），而皮具及其他配飾之銷售額則增加約11.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61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230,000港元）。鑒於需求疲軟及經營環境，本集團致力精簡人力資源及降低其他間接成本。此外，本集團亦持續消耗滯銷之存貨。因此，本集團生產業務分部之經營虧損大幅減少，約為96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95,000港元）。

零售業務

本集團零售業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147,000港元減少8.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991,000港元。本集團自家品牌銷售額減少約2.5%，佔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零售額約93.3%，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87.9%。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三間店舖結束營業且香港零售市道轉弱。自家品牌銷售額高企帶動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4.9%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1.0%。

由於三間店舖結束營業及若干店舖於續租後租金成本下降，整體店舖租金對收入之比率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2.1%（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8%）。員工成本對收入之比率微跌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9.7%（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3%）。

鑒於上述各點，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零售業務分部錄得經營虧損約1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75,000港元）。於報告期，本集團在香港經營五間AREA 0264店舖及一間Teepee Leather workshop（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八間AREA 0264店舖及一間Teepee Leather workshop）。

前景

儘管全球經濟溫和復甦，但預期此行業經濟將繼續下行。本集團將繼續加緊降低存貨水平、鞏固客戶基礎並盡最大努力減低虧損。

本集團留意到香港零售業競爭激烈，加上經營成本不斷上漲之壓力，特別是租金及員工成本，因此仍慎防未來之風險及挑戰。本集團將慎重地選擇有潛力之店舖地點及重續到期之現有店舖租約，藉此維持有效之成本控制以持續改善利潤率。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檢討業務戰略方向以配合長遠企業戰略及增長。本集團亦將於其他界別拓展其他具吸引力的投資及收購機遇，以提高盈利能力及為股東帶來最高價值。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23,166,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44,507,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61,37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5,751,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總額約28,79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113,000港元)。流動資產總值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以代價20,000,000港元投資一間合營企業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約為2.13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8倍)，乃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股東權益約52,26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1,526,000港元)。減少乃主要歸因於報告期產生經營虧損所致。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撥付其業務所需。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列算。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算。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匯率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就此而言，本集團不會面臨來自美元之重大貨幣風險。此外，估計本集團面臨人民幣兌港元之外匯波動風險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損益及其他權益部分造成重大影響。外匯遠期合約可用於對銷貨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銀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銀禧」)及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合營企業協議，據此，本集團已認購東站畫廊(香港)有限公司(「合營企業公司」)30%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認購價為20,000,000港元。合營企業公司主要從事藝術品諮詢及買賣以及於香港經營一間畫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報告期後，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本集團與銀禧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銀禧已同意收購且本集團已同意出售合營企業公司30%已發行股本(如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9所提及)，現金代價為18,00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期，已經完成出售事項。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有約52名僱員及於中國有約161名工人及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主要按其個別表現而釐定。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擁有本公司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任何人士或公司，或彼等之權益或淡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中之任何其他主要股東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徐紅偉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47,760,406 (附註1)	90.87%
耀環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47,760,406 (附註1)	90.87%

附註：

- 347,760,406股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耀環有限公司所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徐紅偉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有任何其他主要股東之權益或淡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

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其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七日屆滿，其後本公司亦無採納任何新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於回顧期內，概無本公司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授予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得益之權利，而彼等亦概無行使有關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有關權利。

董事資料之變動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及董事確認後，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年度報告日期或董事獲委任（倘彼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後獲委任）後，概無董事資料之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著融環球有限公司轉讓本公司股本約60.09%予耀環有限公司及該公告所披露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要約截止及結算，且緊隨要約截止後，耀環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347,760,4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0.87%。要約截止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有關於報告期後出售合營企業公司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重大收購及出售」一節。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控股股東耀環作出的要約截止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34,943,594股股份由公眾持有，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13%。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止期間，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5條有所偏離。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5條，本集團應具備內部審計職能。本集團已每年就設立內部審計部門之需要進行檢討。鑒於現時之公司架構，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委聘獨立專業第三方審核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措施並呈報予審核委員會成員，較設立內部審計部門更具成本效益。審核範圍涵蓋資源充足度、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預算、內部審計、財務報告職能及上市規則合規。主要風險因素及推薦意見已提呈審核委員會成員以供彼等考慮。

本公司將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有關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所有因職務或職位而可能取得有關本公司證券內幕消息之相關僱員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遵守該守則。

審核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黃冠豪先生(主席)、鄭承熙先生、王幹文先生及梁建海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未經審核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巍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